

山西师范大学

“蒯英学者年度科技奖”奖励办法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吸引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学术领军人才和科研创新团队，提高我校核心竞争力，推动“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学校决定评选“蒯英学者年度科技奖”。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爱岗敬业，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3.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诚信以及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4. 学术造诣深，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5.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 我校在岗、在编教师。

二、入选条件

(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下列项目之一：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国家基地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委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2. 以我校为唯一或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SCIENCE》子刊、《NATURE》子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3. 以我校为独立完成单位，获得以下奖励之一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名获奖者，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第一名获奖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青年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第一名获奖者。

4. 以我校为独立单位或第一牵头单位获批以下项目之一：

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获批山西省“1331 工程”优势学科攀升计划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国家级创新培育团队培育项目、协同创新中心 A 类、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项目、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培育项目负责人。

5. 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责任人完成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中央党政机关采纳。

6. 入选“高被引学者榜单”者。

7. 年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实际进帐 300 万元以上者。

(二) 满足下列第 1 条必备条件后，还须同时符合第 2.3.4.5 条中任意条件之一者

1.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以下项目之一：

国家社科基金（含艺术学、教育学、军事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

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台学者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

2. 以我校为唯一或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科在《山西师范大学权威刊物级别认定目录（2016 版）》中规定的特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文科 1A 以上一篇，且需标注条件 1 中国家基金项目编号。

3. 以我校为唯一或第一单位，获得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山西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山西省专利奖一等奖第一名。

4. 我校获批以下项目之一：

山西省科技创新团队、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重点研究基地、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获批山西省“1331 工程”中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重点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青年优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协同创新中心 B 类、新型高校智库培育建设计划、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建设项目负责人。

5. 年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实际进帐 100 万元以上者。

三、评选与奖励

1. “蒨英学者年度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符合条件者入选，不限名额。

2. 符合条件者于每年 6 月填写提交《山西师范大学“蒨英学者年度科技奖”申报表》，经学院审核后，将申报材料提交科技处、社科处。

3. 学校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

4. 学校对入选“蒨英学者年度科技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奖杯，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附则

1. 申报成果中项目在批准执行期间有效，其余成果次年有效，每项成果只能使用一次。

2. 以上成果均从 2016 年算起。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山西师范大学

2017 年 7 月 15 日